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8829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

相 對 人 辰竣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芳暖

相 對 人 王芳暖

相 對 人 陳忠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佰貳拾萬元，其中之參佰陸拾肆萬貳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佰伍拾萬元，其中之壹佰貳拾伍萬伍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

01 許強制執行。

02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04 2項，裁定如主文。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8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9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0 法院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聲請。

1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